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20-118

债券代码：128062      债券简称：亚药转债

##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拆迁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太药业”）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拆迁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绍兴市柯桥区中心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公司柯桥厂区房屋拆迁进行补偿，拆迁补偿款总额为 265,969,462.00 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交易概述

按照绍柯拆任[2020]21 号任务书，根据城市建设规划总体要求，为加快推进城市建设，提升柯桥城区品位，对柯桥街道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地块房屋实施拆迁，根据区政府相关拆迁政策和区房屋拆迁政策审核小组会议讨论，拆迁单位绍兴市柯桥区中心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受委托方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办事处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与公司就相关拆迁补偿事宜签订《房屋拆迁货币补偿协议》。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绍兴市柯桥区中心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749010518X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住所：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群贤路 2069 号 10 楼
- 5、法定代表人：徐骏
- 6、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 7、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4 日
- 8、营业期限：2003 年 4 月 4 日到 2033 年 4 月 3 日
- 9、经营范围：房屋拆迁、安置房建设、经济适用房建设、社会公益性项目工程建设。

## 三、拆迁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拆迁的标的坐落于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云集路 1152 号，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权证号：绍兴县国用（2003）字第 3-84 号、绍兴县国用（2002）字第 3-5 号、绍兴县国用（2009）字第 3-58 号，宗地面积为 64,136.00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72,007.57 平方米。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标的资产的资产原值为 27,394.84 万元，累计折旧或摊销为 18,237.41 万元，账面价值为 9,157.4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四、协议主要内容

### （一）协议当事人

拆迁人（甲方）：绍兴市柯桥区中心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实施人（受委托方）：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办事处

被拆迁人（乙方）：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二）涉及拆迁房屋的情况

公司所属房屋及部分临时建筑，具体产权为：证载土地使用面积 64,136 m<sup>2</sup>，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出让工业用地。证载建筑面积 72,007.57 m<sup>2</sup>，按合法面积补偿；规划批准面积 1,252.34 m<sup>2</sup>，补交 50 元/m<sup>2</sup>后，计入合法面积补偿；其他建筑面积 7,009.02 m<sup>2</sup>，按结构价补偿。

### （三）拆迁房屋补偿款

根据相关拆迁政策和绍兴市点点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和绍兴通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对乙方拆迁房屋和相关资产作如下补偿：

#### 1、资产类补偿款：

- （1）房屋补偿款：205,479,291 元；
- （2）房屋装修补偿款：11,214,204 元；
- （3）其他建筑补偿款：1,451,289 元；
- （4）附属物和杂项补偿款：1,399,389 元；
- （5）其他资产类补偿款：27,744,012 元。

（二）各类费用补偿款：停产停业、临时安置、搬迁费、提前搬迁奖等各类补助费用补偿：18,681,277 元。

（三）上述房屋拆迁补偿款总额为 265,969,462 元。

大写（人民币）：贰亿陆仟伍佰玖拾陆万玖仟肆佰陆拾贰元整。

（四）**拆迁房屋的移交及拆除**：乙方移交拆迁房屋时应确保拆迁房屋完整，经甲方验收确认；乙方移交房屋时，须同时向甲方提供土地证、房产证，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充分性负法律责任。移交后的拆迁房屋由甲方委托受托方组织实施拆除。

#### （五）、房屋拆迁补偿款支付方式：

在本协议签订后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前，支付拆迁补偿款 14,630 万元（其中资产补偿款 127,618,723 元，各类补助费用补偿款 18,681,277 元）；2021 年 1 月 30 日前支付拆迁补偿款 4,000 万元；

2021年6月30日前支付拆迁补偿款4,000万元；余款39,669,462元在本协议生效后一年内支付。

以上补偿款由甲方支付给受托方，再由受托方支付给乙方。

## 五、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绍兴滨海新城“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片剂（含青霉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粉针剂（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制剂生产线陆续通过GMP认证或现场检查，公司生产基地已转移至绍兴滨海新城，本次拆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本次拆迁补偿完成后，所获损益为拆迁补偿总额扣除该部分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费用，预计将对公司履约当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政策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拆迁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房屋拆迁货币补偿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6日